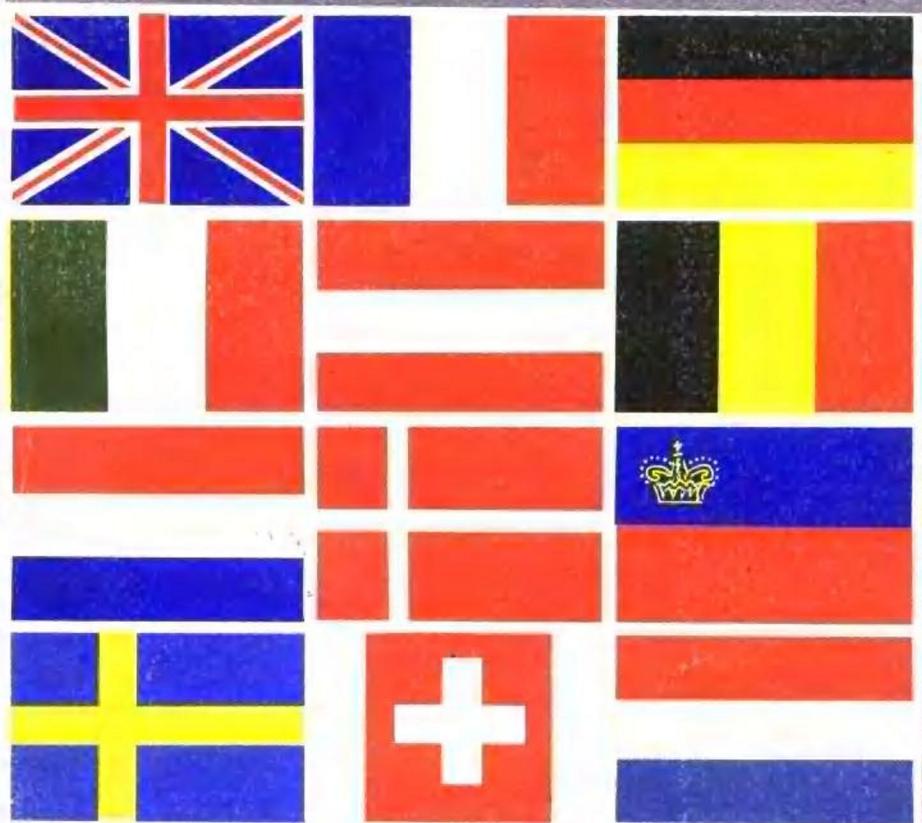


〔英〕梅因哈特 著

欧洲十二国公司法

李功国、周林彬、陈志刚等 编译

周林军 译校



欧洲十二国公司法
李功国等 编译
兰州大学出版社出版
(兰州大学校内)

甘肃张掖地区河西印刷厂印刷 兰州市文艺书店发行
开本: 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 18.5
1988年4月第1版 1988年4月第1次印刷
字数: 480 千字 印数: 1—10,200册
ISBN 7-311-00990-4/D·15 定价: 4.90元

目 录

原版前言	(1)
英文本第三版序	(3)
查找问题指南	(5)
标准标题顺序	(6)
第一章 奥地利公司法	(15)
第一 节 基本法	(15)
第二 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	(16)
第三 节 商事注册	(18)
第四 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名称	(19)
第五 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住所	(19)
第六 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宗旨	(20)
第七 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有限责任——一人公司	(20)
第八 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	(21)
第九 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	(23)
第十 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分派和转让	(24)
第十一 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债券	(26)
第十二 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大会	(27)
第十三 节 股份有限公司中少数股东的权利和调查	(31)
第十四 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	(32)
第十四节(一) 董事会	(32)
第十四节(二) 监察委员会	(34)
第十五 节 秘书和代理人	(37)

第十六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雇员	(37)
第十七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合同	(38)
第十八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年度帐目	(39)
第十九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息和储备金	(40)
第二十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审计	(41)
第二十一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和母公司(控股公司)	(42)
第二十二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转让与合并	(43)
第二十三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存续期和清算	(44)
第二十四节	私人有限公司	(44)
第二十五节	外国公司	(55)
第二章 比利时公司法		(57)
第一 节	基本法	(57)
第二 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成立	(58)
第三 节	商事注册	(61)
第四 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名称	(62)
第五 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住所	(63)
第六 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宗旨	(63)
第七 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有限责任——一人公司	(64)
第八 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	(64)
第九 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	(67)
第十 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分派和转让	(69)
第十一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债券	(70)
第十二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大会	(72)
第十三节	股份有限公司中少数股东的权利和调查	(72)
第十四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	(73)
第十五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秘书与代理人	(79)

第十六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雇员	(80)
第十七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合同	(81)
第十八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年度帐目	(83)
第十九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储备金和股息	(85)
第二十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审计	(85)
第二十一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和母公司(控股公司)	(87)
第二十二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转化与合并	(89)
第二十三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存续期和清算	(91)
第二十四节	私人有限公司	(91)
第二十五节	外国公司	(100)
第三章 丹麦公司法		(103)
第一 节	基本法	(103)
第二 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	(104)
第三 节	公司注册登记	(106)
第四 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名称	(107)
第五 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住所	(108)
第六 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宗旨	(108)
第七 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有限责任——一人公司	(109)
第八 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	(109)
第九 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	(111)
第十 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的分派与转让	(112)
第十一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债券	(114)
第十二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大会	(114)
第十三节	股份有限公司中少数股东的权利和调查	(117)
第十四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	(119)

第十四节(一)	二元管理体制	(119)
第十四节(二)	一元管理体制	(122)
第十五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秘书和代理人	(123)
第十六节	雇员	(123)
第十七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合同	(124)
第十八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年度帐目	(125)
第十九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息与储备金	(126)
第二十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审计	(127)
第二十一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和母公司(控股公司)	(128)
第二十二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转化与合并	(129)
第二十三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存续期与清算	(130)
第二十四节	私人有限公司	(131)
第二十五节	外国公司	(138)
第四章	法国公司法	(141)
第一 节	基本法	(141)
第二 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	(143)
第三 节	商事注册	(145)
第四 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名称	(147)
第五 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住所	(147)
第六 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宗旨	(148)
第七 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有限责任——一人公司	(149)
第八 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	(149)
第九 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	(151)
第十 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分派和转让	(154)
第十一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债券	(157)
第十二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大会	(158)

第十三节	股份有限公司中少数股东的权利和调查	(161)
第十四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	(163)
第十四节	(一) 一元委员会制	(163)
第十四节	(二) 二元委员会制	(166)
第十五节	秘书和代理人	(169)
第十六节	雇员	(170)
第十七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合同	(172)
第十八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年度帐目	(173)
第十九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息和储备金	(175)
第二十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审计	(176)
第二十一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和母公司(控股公司)	(177)
第二十二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转化和合并	(178)
第二十三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存续期和清算	(179)
第二十四节	私人有限公司	(180)
第二十五节	外国公司	(189)
第二十六节	公司的特殊类型——经济合作组织	(190)
第五章 联邦德国公司法		(193)
第一 节	基本法	(193)
第二 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	(193)
第三 节	商事注册登记	(196)
第四 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名称	(197)
第五 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住所	(197)
第六 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宗旨	(198)
第七 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有限责任——一人公司	(198)
第八 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	(199)
第九 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	(201)

第十节	股份有限公司中的股份分派和转让	(203)
第十一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债券	(206)
第十二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大会	(207)
第十三节	股份有限公司中少数股东的权利和调查	(211)
第十四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	(213)
第十四节(一)	董事会	(213)
第十四节(二)	监察委员会	(216)
第十五节	秘书和代理人	(221)
第十六节	雇员	(221)
第十七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合同	(223)
第十八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年度帐目	(224)
第十九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息和储备金	(226)
第二十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审计	(227)
第二十一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和控股公 司(母公司)	(228)
第二十二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转化与合并	(233)
第二十三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存续期与清算	(234)
第二十四节	私人有限公司	(235)
第二十五节	外国公司	(245)
第六章 意大利公司法		(249)
第一 节	基本法	(249)
第二 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	(250)
第三 节	商事注册	(253)
第四 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名称	(254)
第五 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住所	(254)
第六 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宗旨	(255)
第七 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有限责任——一人公司	(255)

第八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	(256)
第九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	(258)
第十节	股份的分派和转让	(260)
第十一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债券	(262)
第十二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大会	(264)
第十三节	股份有限公司中少数股东的权利和调查	(269)
第十四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会	(270)
第十五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代理人和秘书	(273)
第十六节	公司雇员	(273)
第十七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合同	(275)
第十八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年度帐目	(276)
第十九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息和储备金	(277)
第二十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审计	(279)
第二十一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和控股公 司(母公司)	(281)
第二十二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存续期和清算	(284)
第二十三节	私人有限公司	(285)
第二十四节	外国公司	(291)
第七章 泽西公司法		(293)
第一 节	基本法	(293)
第二 节	有限公司的设立	(294)
第三 节	注册登记	(297)
第四 节	有限公司的名称	(298)
第五 节	有限公司的注册住所	(299)
第六 节	有限公司的宗旨	(299)
第七 节	有限公司的有限责任——一人公司	(300)
第八 节	有限公司的资本	(301)

第九节	有限公司的股份	(303)
第十节	股份的分派和转让	(305)
第十一节	有限公司的债券	(307)
第十二节	有限公司的股东大会	(308)
第十三节	少数股东的权利和调查	(311)
第十四节	有限公司的董事	(312)
第十五节	秘书和代理人	(314)
第十六节	有限公司的雇员	(315)
第十七节	有限公司的合同	(315)
第十八节	有限公司的年度帐目和年度统计表	(317)
第十九节	有限公司的股息和储备金	(319)
第二十节	有限公司的审计	(320)
第二十一节	子公司和控股公司制(母公司)—— 税制	(321)
第二十二节	转化和合并	(323)
第二十三节	公司的存续期与清算	(323)
第二十四节	私人公司	(324)
第二十五节	外国公司	(325)
第八章 列支敦士登公司法		(327)
引言		(327)
股份有限公司		(330)
第一 节	基本法	(330)
第二 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	(331)
第三 节	注册登记	(334)
第四 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名称	(335)
第五 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住所	(336)
第六 节	公司的宗旨	(337)

第七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有限责任——一人公司	(339)
第八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	(338)
第九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	(340)
第十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分派和转让	(342)
第十一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债券	(345)
第十二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大会	(346)
第十三节	股份有限公司中少数股东的权利和调查	(349)
第十四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	(351)
第十五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秘书和代理人	(355)
第十六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雇员	(355)
第十七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合同	(356)
第十八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年度帐目	(357)
第十九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息和储备金	(359)
第二十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审计	(359)
第三十一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和控股公 司(母公司)	(362)
第二十二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转化与合并	(363)
第二十三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存续期与清算	(364)
第二十四节	私人有限公司	(365)
第二十五节	外国公司	(365)
发起人公司		(368)
第一 节	基本法	(368)
第二 节	发起人公司的设立	(369)
第三 节	发起人公司的商事注册登记	(373)
第四 节	发起人公司的名称	(374)
第五 节	发起人公司的注册住所	(374)
第六 节	发起人公司的宗旨	(375)

第七节	发起人公司的有限责任——一人公司	(375)
第八节	发起人公司的资本	(376)
第九节	发起人公司的股份与成员	(377)
第十节	发起人公司的股份分派与转让	(377)
第十一节	发起人公司的债券	(378)
第十二节	普通大会和最高权力机构	(378)
第十三节	发起人公司中少数人的权利和调查	(379)
第十四节	发起人公司的董事	(380)
第十五节	发起人公司的秘书和代理人	(383)
第十六节	发起人公司的雇员	(383)
第十七节	发起人公司的合同	(383)
第十八节	发起人公司的年度帐目	(384)
第十九节	股息、储备金和受益人	(385)
第二十节	发起人公司的审计	(386)
第二十一节	子公司和母公司	(387)
第二十二节	发起人公司的转化与合并	(387)
第二十三节	发起人合同的存续期和清算	(388)
第二十四节	外国公司	(389)
第九章 卢森堡公司法		(391)
第一节	基本法	(391)
第二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	(392)
第三节	商事注册	(395)
第四节	股份有限公司名称	(396)
第五节	股份有限公司注册住所	(396)
第六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宗旨	(397)
第七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有限责任——一人公司	(397)
第八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	(398)

第九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	(400)
第十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分派和转让	(401)
第十一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债券	(403)
第十二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大会	(404)
第十三节	股份有限公司中少数股东的权利和调查	(408)
第十四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	(409)
第十五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秘书和代理人	(411)
第十六节	雇员	(411)
第十七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合同	(412)
第十八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年度帐目	(414)
第十九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息和储备金	(414)
第二十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审计	(415)
第二十一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和控股公 司(母公司)	(416)
第二十二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转化和合并	(419)
第二十三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存续期和清算	(420)
第二十四节	私人有限公司	(421)
第二十五节	外国公司	(428)
第二十六节	改革	(430)
第十章	荷兰公司法	(431)
第一 节	基本法	(431)
第二 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	(432)
第三 节	商事注册	(434)
第四 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名称	(434)
第五 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住所	(435)
第六 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宗旨	(435)
第七 节	有限责任——一人公司	(436)

第八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	(436)
第九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	(438)
第十节	股份有限公司中股份的分派与转让	(440)
第十一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债券	(442)
第十二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大会	(443)
第十三节	股份有限公司中少数股东的权利和调查	(445)
第十四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	(447)
第十四节(一)	一元委员会制	(447)
第十四节(二)	自发二元体制	(449)
第十四节(三)	强制结构型二元体制	(451)
第十五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秘书与代理人	(455)
第十六节	雇员	(455)
第十七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合同	(456)
第十八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年度帐目的制备	(457)
第十九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息和储备金	(459)
第二十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审计	(460)
第二十一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和控股公 司(母公司)	(460)
第二十二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转化与合并	(462)
第二十三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存续期和清算	(463)
第二十四节	私人有限公司	(464)
第二十五节	外国公司	(469)
第十一章 瑞典公司法		(471)
第一 节	基本法	(471)
第二 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	(472)
第三 节	注册登记	(475)
第四 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名称	(477)

第五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住所	(477)
第六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宗旨	(478)
第七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有限责任——一人公司	(478)
第八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	(479)
第九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	(483)
第十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分派和转让	(486)
第十一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债券	(489)
第十二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大会	(490)
第十三节	股份有限公司中少数人的权利和调查	(493)
第十四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	(495)
第十五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秘书与代理人	(500)
第十六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雇员	(500)
第十七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合同	(501)
第十八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年度帐目	(502)
第十九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息和储备金	(503)
第二十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审计	(505)
第二十一节	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与母公司	(507)
第二十二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转化与合并	(508)
第二十三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存续期与清算	(509)
第二十四节	私人有限公司	(511)
第二十五节	外国公司	(511)
第十二章 瑞士公司法		(515)
第一节	基本法	(515)
第二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	(516)
第三节	商事注册	(519)
第四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名称	(521)
第五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住所	(522)

第六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宗旨	(522)
第七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有限责任——一人公司	(523)
第八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	(524)
第九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	(526)
第十节	股份有限公司中的股份分派与转让	(528)
第十一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债券	(531)
第十二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大会	(532)
第十三节	少数人的权力和调查	(536)
第十四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	(538)
第十五节	秘书和代理人	(541)
第十六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雇员	(541)
第十七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合同	(542)
第十八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年度帐目	(544)
第十九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息和储备金	(545)
第二十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审计	(546)
第二十一节	股份有限公司中的子公司和控股 公司(母公司)	(548)
第二十二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转化和合并	(548)
第二十三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存续期	(549)
第二十四节	私人有限公司	(550)
第二十五节	外国公司	(559)
注 释		(563)
编后语		(561)

原 版 前 言

涉及十二国的《欧洲公司法》出版了，值此，特向梅因哈特博士祝贺。

涉足欧洲商务活动的企业，尤其是英国与北美企业，在近几年里已迅速增多。并且，不论政治气候如何，仍将继续增长。对英国和北美的工业和金融业来说，这意味着不仅与欧洲进行贸易，而且也意味着与欧洲大陆的公司和制度建立密切的联系。

据我所知，在鉴别现代商业公司法和由大陆法系发展起来的结构方法方面，在《罗马条约》应用于现代工业的实践中，许多讲英语的实业家颇感困难重重。毫无疑问，研究欧洲未来商业基础的底部结构，便成为联结英国或北美企业与欧洲经济的先决条件。

因此，全世界讲英语的公司律师和企业家都需要了解欧洲大陆各国家公司法的基本规则。梅因哈特的著作提供了获得这种知识的捷径。由于涉及的国家较多，叙述必须简明扼要。但是在每一个问题上，他都提供了足够的细节，以便英国读者查明难题并使自己了解外国公司法的精髓。

关键术语和标题的逻辑性排列使读者易于查找本书的具体论点。这种排列体系不但使得对各国的叙述统一有序，而且便于查找各国公司法的相应条目。这种标准提示方法为比较法和法律改革提供了有用的工具。

梅因哈特博士是一位著名律师，具有关于欧洲和北美工业的广泛经历。我们原是同一议事室的成员，之后他在汉堡、伦敦的工业界述职，后来他就一直在处理广泛的欧洲法律事务。我对他